

#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2025年11月10日

# 合 同 正 文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托克前旗海禾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ESZCSHS-C-F-25001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内财综〔2016〕1049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处理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1228450元)。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 **一、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预计年总处理量（不含渣土等工艺用材料）35467.05 吨，无害化率达到 100%。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产生的及存量未处理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其中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直接堆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后将无法利用的进行堆填；装修垃圾进行填埋处置。远期考虑资源综合利用，以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

#### **二、质量标准**

承接主体的作业质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国家政策，以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及上海庙管委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应严格遵照本方案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

##### **1. 人员管理**

明确组织机构配置，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及能力的人员；专职人员对进场垃圾进行监视监管；行政管理人员应熟知消防知识，了解应急措施，防止导致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行政管理人员应了解消纳场监测和维护要求；机械操作人员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 **2. 制度建设安全管理**

建立完善的厂区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制订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厂区安全标识规范明确，消防设备配置完备、齐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 3. 垃圾入场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核准许可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按规定分类收纳、堆放、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 4. 库区及场区管理

避免在堆填库区及填埋场边缘倾倒垃圾；保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堆填库区及填埋场的进口道路通畅；通向堆填场及填埋场的道路应该设栏杆和门加以控制。

### 5. 计量与记录

垃圾运输车上电子衡称重计量，电子记录车辆相关信息；对进、出场垃圾量进行双向计量，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及时上报至管委会或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6. 机械要求

装运机械作业前应检查各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安全防护装置，确认齐全完好，方可启动工作；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各种机械应定期保养；运输车以不超过 20km/h 的速度沿进场临时作业道路进入填埋

库区的卸车平台进行倾倒建筑垃圾；进场车辆有序停放，不得随意乱停；车辆冲洗入库或经冲洗后返回城区继续收运。

## 7. 环保监测要求

规范处理建筑垃圾，配置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质污染监测等措施；具备有效的防尘措施，例如安装管网、及时洒水、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避免大气污染，对主要环保数据进行实时公示。

## 8. 建筑垃圾预处理

建筑垃圾进场后，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对进场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进行震动筛分；将分选收集出的可利用物送至资源化利用区临时贮存，将有害的物质进入无害化填埋库区。本次项目建筑垃圾年产量较小，考虑到当地地理位置偏远，经济条件欠发达，气候及自然环境较恶劣，分选可采用人工分选方式，将最终剩余的无害且近期不可利用的部分同工程渣土共同处理。

## 9. 建筑垃圾堆填

### （1）堆填要求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堆填工程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大粒径物料（粒径超过0.3m）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进场物料中废沥、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5%时可进行堆填处理；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堆填；

堆填时要尽量压实，保证得到最大的堆填容量；地表水，降水应尽量不与垃圾接触，用沟槽排出库区；

## （2）堆填作业要求

堆填作业应按分区分单元分层作业。先进入库区库底沿下游坝体内坡脚处进行堆填，每月分层作业垃圾厚度控制在2.0米左右，堆填单元的作业方法以下推式斜面作业法与平地覆盖作业法为主。垃圾倾卸后由推土机进行推摊，推距控制在30米以内。将垃圾分层摊铺，蛙式打夯机分层碾压，分层厚度为200~250mm，每层碾压次数为3-4次。完成当天堆填作业后进行0.2米厚的覆土。然后再堆体上由压实机压出4米宽的临时道路以便展开新一单元的作业，每日覆土保持每天作业面清洁，抑制臭味散发，防止蚊蝇孽生。使用初期，整个场底部全部覆盖垃圾后，再上升一层堆填，为便于碾压机械的操作，边坡系数为1:3，逐渐上升至设计的最终堆填高度。堆填工程作业工作面应该尽量减小。

## 10. 建筑垃圾卫生填埋（装修垃圾）

### （1）基底清理

①土方工程的清基范围包括填埋道路工程，填埋区整平工程，调节池，填方区等土方回填区域；其边界为整个填埋库区（含环库区截洪沟用地），填土区周边边线之外 0.3m。

②基底清理范围内所有树木，杂草，树桩，草木根茎，腐植土，淤泥，杂物等不合格的土应该全部清除至原状土。

③基底表面无显著凹凸，坑塘洞穴已作局部土方回填压实处理或按设计要求处理。

④清基处理后，填方区域应在第一次填土前进行平整，除了较为

深厚的软弱基础需要另外进行处理外，还应对基底进行压实，压实后的质量应符合路基，填埋场基底或调节池基底的设计要求。

⑤库底清基深度平均以 0.3 米进行控制。

## (2) 土方挖填

①挖方范围内的树木，杂草，腐植土，石块应该全部清除。

②挖方表面无明显的凹凸，坡度基本达到设计坡度，而且应该做到不出现超挖区域。

③对于需要的回填土料，要求不得含有淤泥，树根，腐植土及直径大于 25mm 的石块，垃圾或其它杂物。

④回填土料的土质和含水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⑤填方区域应尽量用粉质粘土回填，应按照分层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3%，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层的压实工作。在下一层夯实之前，压实面还应该采用机械刨松，刨松深度要求不小于25mm。

## (3) 填埋作业要求

填埋作业应按分区分单元分层作业。先进入第一库区库底沿下游坝体内坡脚处进行填埋，每日分层填埋作业垃圾厚度控制在2.0米左右，填埋单元的作业方法以下推式斜面作业法与平地覆盖作业法为主。垃圾倾卸后由推土机进行推摊，需按固定的长宽高推运，推距控制在30米以内。建筑垃圾专用压实机及时碾压，将垃圾分层摊铺，每层厚度控制在0.5米以内，然后进行3—5次碾压，要求压实度不小于0.8，最好达到0.85 以上。完成当天填埋作业后进行0.2米厚的覆土。然后再堆体上由压实机压出4米宽的临时道路以便展开新一单元的填埋作业，每日覆土保持每天作业面清洁，抑制臭味散发，防止蚊蝇孽生。

填埋场使用初期，整个场底部全部覆盖垃圾后，再上升一层填埋，为便于碾压机械的操作，边坡系数为1: 3。

### 11. 防飞散管理

为了防止在强风天气中垃圾飞散，除了采取覆土措施外，为防止填埋作业尘土飞扬，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后的清水进行喷洒或补水喷洒。同时维护好库区四周6米高防风抑尘网，可有效的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飞散。

### 12.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项目验收标准：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购买主体约定的服务标准。

### 13.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受益方：当地群众

受益方标准：服务满意度 $\geq 98\%$

受益方评价方法：现场询问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 三、绩效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半年评价”和“年度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

### 1. 半年评价

由购买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半年评价考核，有利于实现项目绩效考核常态化，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具体机制如下：

(1) 评价主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 评价周期：自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半年进行一次评价；

(3) 评价指标：半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提出的相关要求确定。

## 2. 年度评价

项目服务每满一年后，由购买主体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专业机构组成综合评价小组进行年度评价考核，对承接主体在服务期间内的服务水平进行整体评价。

(1) 评价主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 评价周期：年度评价；

(3) 评价指标：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提出的相关要求确定。

## 3. 绩效评价结果的计算及等级

甲方半年度及年度评价的满分均为100分，得分分别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与其所占权重乘积累加的总和，评价最终得分及等级以两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为基数进行计算。

绩效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值x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运营费用支付包含日常服务费和年度绩效服务费两种支付形式：

### 1. 日常服务费

购买主体按季度向承接主体支付日常服务费。

- (1) 支付基数：全年应付服务费的25%。
- (2) 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季度服务费。

## 2. 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承接主体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扣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二级指标-安全管理”占总分值的全部比重，即15%，对应扣除本项目总分值的15分。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照费用支付对应表，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 (1) 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
- (2) 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年度服务期届满后的1个月内完成年度评价，并于评价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费用支付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付比例	100%	按季度评价得分90-8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9.5%，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0.5%。	按季度评价得分80-7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4%，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1%。	按季度评价得分70-6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83%，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1%。	按季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支付比例0%。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考核指标，在项目的运营管理全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不达标的服服务进行整改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服务；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服务中断、处理质量不达标，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服务区域的管理要求和政策法规的变化。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承接主体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3.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详细可行的安保、咨询、应急预案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服务的正常开展；
5.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7. 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1.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 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本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当季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及佐证资料，如当季度涉及绩效评价的，应一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协议。
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除非乙方出现不能履行的协议法定事由（如丧失法人资格、丧失法定经营许可、被强制解散或者破产等），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发生法定的确须解除协议的事由的，必须提前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且在甲方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和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并进行交接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倘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后，应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4.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_\_\_\_\_

附件二：\_\_\_\_\_

附件三：\_\_\_\_\_

(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上海庙支行

账 号：047725012000007484

联系电话：04772242468

日 期：2025年11月10日

乙 方：鄂托克前旗海禾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1月10日